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伯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莫伯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莫伯台與黃正忠均為「臺南市兩廣同鄉會」之成員，近來就「臺南市兩廣同鄉會」之事務有多起民刑事訴訟，其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1時45分許，在本院開庭結束後，如附表二之勘驗所見之連續畫面所示，在本院1樓西側大廳之郵局前方即西門入口處之X光機與服務台之間，交談而生口角爭執時，莫伯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亦步亦趨地以雙手持續朝黃正忠之上身推去，黃正忠則一邊手持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莫伯台推來之手、一邊後退而持續後退閃躲約7步，莫伯台續以左腳向前跨一大步、向右側身而右手握拳呈拉弓狀，右手再往前、右腳向前跨步而猛力朝將肩包放在胸前格擋之黃正忠揮出一拳，黃正忠見狀便即後仰倒退閃躲，然後仰倒地而致臀部及左手肘撞擊地板、頭部後側撞擊柱子之柱底，因而受有頭後枕部挫傷併頭暈、左手肘挫傷、下背部尾骶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正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各項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莫伯台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

01 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或不當取
02 證或其他顯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訊據被告對於其與告訴人黃正忠均為「臺南市兩廣同鄉會」
05 之成員，其等於113年3月29日11時45分許，在本院開庭結束
06 後，有發生如附表二之勘驗所見之連續畫面所示，在本院1
07 樓西側大廳之郵局前方即西門入口處之X光機與服務台之
08 間，交談而生口角爭執時，被告先亦步亦趨地以雙手持續朝
09 告訴人之上身推去，告訴人則一邊手持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莫
10 伯台推來之手、一邊後退而持續後退閃躲約7步，被告再以
11 左腳向前跨一大步、向右側身而右手握拳呈拉弓狀，右手再
12 往前、右腳向前跨步而猛力朝將肩包放在胸前格擋之告訴人
13 揮出一拳，告訴人遂即往後閃躲而向後仰倒，致使臀部及左
14 手肘撞擊地板、頭部後側撞擊柱子之柱底，因而受有頭後枕
15 部挫傷併頭暈、左手肘挫傷、下背部尾骶骨挫傷之傷害等
16 情，固為坦承，惟否認犯行，並辯稱：前開我與告訴人在本
17 院1樓西側大廳之郵局前方即西門入口處之X光機與服務台之
18 間交談時，我係因向告訴人討還「臺南市兩廣同鄉會」之電
19 梯鑰匙，告訴人回稱「我不給你、王八蛋」，使我情緒失
20 控，方對告訴人做出上揭亦步亦趨地跟著告訴人，而以手推
21 告訴人及對其揮出一拳之舉動，然我揮拳只是想要嚇唬告訴
22 人，也未揮中，我並無傷害之犯意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核與告訴人黃正忠、證人蕭人豪於司法
24 警察調查中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25 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26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以雙手正面朝人之上身推去或正
27 面向人猛揮拳頭，將使受推擊之人後退或為求後退閃躲，致
28 重心不穩而後仰倒地成傷之後果，為一般社會生活之常識，
29 對此自無不知之理之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1樓西側大廳之
30 郵局前方即西門入口處之X光機與服務台之間發生口角爭執
31 時，突然以雙手而正面朝告訴人之上身推去，相對地告訴人

01 已經一邊手持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被告推來之手、一邊後退而
02 展現後退閃避之態勢下，被告猶步步近逼、持續以雙手正面
03 朝告訴人之上身推去而不縮手，且在逼使告訴人持續以一邊
04 手持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被告推來之手、一邊後退閃避而已大
05 幅後退達7步之狀態下，被告不僅仍未停手，反而再以左腳
06 向前跨一大步、向右側身而右手握拳呈拉弓狀，右手再往
07 前、右腳向前跨步而猛力朝將肩包放在胸前格擋之告訴人揮
08 出一拳之兇猛出拳姿態，迫使告訴人為閃避此近身且來勢洶
09 洶之拳勢，不得不立即後仰倒退，致後仰倒地而造成頭後枕
10 部挫傷併頭暈、左手肘挫傷、下背部尾骶骨挫傷之傷害，則
11 被告上揭連串作為，已非單純出於嚇唬威嚇，而係存有藉使
12 告訴人身體受傷之傷害犯意，應為彰顯而不容推諉，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
15 與告訴人之間就「臺南市兩廣同鄉會」之事務有多起民刑事
16 訴訟，然在本件於本院開庭結束後，雙方在本院一樓西側大
17 廳處又發生口角爭執時，被告竟未能適度管控自己之情緒而
18 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貿然對告訴人為本件傷害行
19 為，使告訴人之身心承受苦痛，犯後雖否認犯行，然對事發
20 過程及造成告訴人受傷之情節仍為坦承，犯後態度尚非完全
21 惡劣，又考量被告先前無與本件相同罪名之犯罪前科，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
23 雖為擦挫傷，然受傷部位有位於頭部之處，對人體之危害性
24 較高，又被告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而為實質補償，復兼衡被
25 告自述其係高中畢業、從事代班之保全人員而無人須行扶養
26 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瓊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表一：

09 黃正忠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5頁】
10 本院113年3月29日上午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警卷第37至43
11 頁】、錄影光碟1片【偵卷第23頁存放袋】
12 臺南市郭綜合醫院113年9月9日郭綜總字第1130000455號函暨病
13 歷資料、傷勢照片【審卷第39至46頁】
14 本院113年11月6日勘驗筆錄1份【審卷第90至92、101至113頁，
15 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16 附表二：

17 開啟偵卷第23頁存放袋內本院監視器光碟片內「0000-00-00西門
18 內當事人打架.MP4」檔，係本院「1F西側郵局」位置之監視器拍
19 攝之彩色無聲畫面，拍攝角度、範圍與警卷第37至43頁之監視器
20 拍攝畫面擷取相片相同，畫面顯示拍攝日期均為113年3月29日，
21 播放11時47分10秒至11時47分51秒間之畫面如下：

22 一、11時47分10秒至11時47分15秒：

23 在西門入口處之X光機與服務台之間，著綠色短袖polo衫的
24 告訴人，肩包放在服務台上，與一名著深色外套、深色長褲
25 之男子（被告指稱是蕭人豪律師，下稱蕭律師），面對面隔
26 著服務台站著而交談，而在告訴人之右邊、蕭律師之左邊約
27 隔2步位置，著棒球帽、深色短袖上衣及深色長褲之被告，
28 站著面向告訴人、蕭律師看著渠二人交談（擷取如附件
29 「一」所示10秒、15秒畫面各1張附卷）。

30 二、11時47分16秒至11時47分27秒：

01 被告向告訴人趨近，面向告訴人而與告訴人面對面交談（擷
02 取如附件「二」所示16秒、27秒畫面各1張附卷）。

03 三、11時47分28秒至11時47分35秒：

04 被告面向告訴人而用雙手持續朝告訴人之上身推去，告訴人
05 拿起放在服務台上之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被告推來之手，並
06 一邊持續後退，被告持續跟向後退之告訴人並一直對告訴人
07 施展用手推告訴人上身之舉動，告訴人則持續一邊沿著服務
08 台向北方後退、一邊持上揭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被告推來之手
09 之動作，被告向告訴人每推一步，告訴人就後退一步（擷取
10 如附件「三」所示每秒畫面各1張附卷）。

11 四、11時47分36秒至11時47分40秒：

12 上開被告推告訴人及告訴人持肩包、放在胸前格擋被告推來
13 之手而一邊後退，且被告向告訴人每推一步，告訴人就後退
14 一步之持續姿態，告訴人後退至畫面右邊之由前向後數來之
15 第二根柱子與服務台之間之空間時（從上開「三」開始至該
16 空間，告訴人後退7步），被告左腳向前跨一大步、向右側
17 身而右手握拳呈拉弓狀，右手再往前、右腳向前跨步而朝將
18 肩包放在胸前格擋之告訴人，猛力揮出一拳，告訴人遂往後
19 閃躲而後仰倒，臀部及左手肘撞擊地板、頭部後側撞擊畫面
20 右邊之由前向後數來之第三根柱子之柱底而仰躺在地，被告
21 站在仰躺在地之告訴人左前方，朝仰躺在地之告訴人觀看而
22 未再對告訴人有攻擊動作（擷取如附件「四」所示每秒畫面
23 各1張附卷）。

24 五、11時47分41秒至11時47分51秒：

25 仰躺在地之告訴人之上半身立起而坐在地上，蕭律師快速過
26 來而站在仰躺在地之告訴人與被告之間，蕭律師似在安撫被
27 告並與被告同步走至與告訴人相距約4、5步之位置，蕭律師
28 與被告並為交談，告訴人先欲從地面爬起未成功，第二次再
29 從地面爬起而成功站立後，向被告位置行走2步、用左手指
30 向被告而對被告言語（擷取如附件「五」所示41秒、44秒、
31 45秒、47秒、48秒、51秒畫面各1張附卷）。

- 01 六、從上開「四」告訴人仰躺在地而直至「五」所見告訴人起身
02 站立，被告並未再對告訴人進行揮拳、腳踹等攻擊舉動。